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動感競技訂立框架租賃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卡帕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動感競技訂立框架租賃協議，以規管本集團(為出租人)與動感競技(或其代名人)(為承租人)日後的租賃安排。

陳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投票權。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陳先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為兄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動感競技45%、35%及2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框架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框架租賃協議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和該公佈披露，動感競技是本集團的集團品牌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之一。為規管訂約各方的關係，本公司與動感競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簽訂框架協議，而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為本集團與其分銷商進行分銷安排的一部分及為鼓勵其分銷商，並且間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已同意在中國向其分銷商提供免租商店舖位，以經營本集團的旗艦店。相比提供免租商舖的原有計劃，本集團已能夠洽商達成更有利的交易，據此，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在中國的商店舖位，並以津貼租金將該等商店舖位分租予其分銷商(包括動感競技)。應收分銷商的租金將足以支付本集團應向業主支付的大部分租金。分銷商須管理及經營該等商舖作為本集團的旗艦店，僅銷售集團品牌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動感競技在北京經營一間本集團的旗艦店。該租賃安排的詳情載於該公佈。基於北京旗艦店在二零零八年的表現及目前市況，動感競技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

前額外開設及經營最多七間旗艦店，銷售集團品牌產品。所有該等新增店舖將座落於中國一線城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卡帕與動感競技訂立框架租賃協議，以規管日後租賃旗艦店予動感競技(或其代名人)。

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

框架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a) 上海卡帕 (為出租人)
(b) 動感競技 (為承租人)

租期： 框架租賃協議將於簽署日期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代價： 動感競技及其代名人(為承租人)須每月或每季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租賃旗艦店的租金。各間旗艦店的特定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個別分租協議。各項分租協議的租期不可較框架租賃協議的租期長。本集團給予動感競技(或其代名人)的租金津貼百分比(該數額乃經參考各店舖於各財政年度的預計銷售額釐定)在任何情況下須與就可作為本集團的旗艦店經營的類似物業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租金津貼百分比相若，並將不會超過或遜於。

框架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公司據框架租賃協議應收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30,000,000	40,000,000

框架租賃協議的租金基準

誠如該公佈所述，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動感競技進行租賃交易之總值為人民幣4,64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動感競技(或其代名人)已開設及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將予開設的旗艦店總數計算得出，代表該等旗艦店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每年租金總額，並由訂約各方參考以下資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中國一線城市旗艦店的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該等店舖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估計市場租金、本集團就動感競技(或其代名人)經

營及管理本集團旗艦店而給予彼等的津貼百分比(該數額乃經參考各店舖於各財政年度的預計銷售額釐定)。津貼百分比在任何情況下須與本集團就可作為本集團旗艦店經營的類似物業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租金津貼百分比相若，並將不會超過或遜於。

訂立框架租賃協議的理由

動感競技是在中國銷售集團品牌產品的分銷商。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有助動感競技(或其代名人)開設旗艦店，以增強銷售網絡並促進集團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框架租賃協議亦確保本集團維持對旗艦店銷售旗下產品的控制，因為動感競技須於旗艦店中僅銷售集團品牌產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租賃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而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框架租賃協議乃與動感競技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已參考訂約各方之間的分銷安排。

上市規則的含義

上海泰坦全資擁有上海卡帕，而香港動向的全資附屬公司Gaea Sports則全資擁有上海泰坦。香港動向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投票權。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先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為兄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動感競技45%、35%及2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框架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於本集團及動感競技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

動感競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為多個運動品牌分銷體育用品。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另有聲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租賃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感競技」	指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框架租賃協議」	指	上海卡帕與動感競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框架租賃協議，以規管日後上海卡帕向動感競技(或其代名人)出租在中國的旗艦店
「Gaea Sports」	指	Gaea Spor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品牌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銷售的品牌產品，包括Kappa品牌產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動向」	指	香港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前稱China Dongxiang Sport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此前稱為Gaea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
「Kappa品牌」	指	Kappa 及 Robe Di Kappa品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義紅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關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卡帕」	指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海泰坦」	指 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大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